AUG04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S- 日期：2017年8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新闻业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但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审理申请人的上诉期间，我们收到了损害其主张可信度的信息。因此，2017年6月，我们发出了驳回上诉的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未对此作出回应。鉴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并同时作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行政认定。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案由 G-S-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1

二、分析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以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海外调查期间获得的信息，对其提交证据的可信度提出了严重质疑。我们列明了本决定后文详述的不利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了回应的机会。

A. 上诉被放弃

如果申请人不回应我们的通知，我们可以驳回上诉。该条例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该福利请求可作为放弃而简易否决、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否决。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NOID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本NOID日期起33天内于本页顶部地址收到您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三天。 ”（原文强调。）迄今为止，已超过33天，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对NOID中所讨论问题的回应。因此，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2(b)(13)(i)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

B. 重大虚假陈述

或者，申请人未能克服关于其提交文件可信度的不利信息。因此，其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且我们认定其对重大事实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

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

案由 G-S-

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8 C.F.R § 204.5(h)(3)(iii)的监管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交“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 ”。在我们的NOID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他的文章，题为“ 领先的政治新闻业 ”，发表于 2014年，第43和44页，据称由 撰写。此外，申请人在第28页提供了他本人的一张照片。调查官员找到了该杂志上述时期的在线档案。其中不包含上述文章或照片。实际的杂志第28、43和44页已并入诉讼记录，并附于NOID。此外，调查员联系了据称的作者，其表示从未撰写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 2013年关于他的文章，题为“ '
· in ”（第8页）。调查官员找到了该杂志的在线档案，网址为 http:/，其副本已并入诉讼记录，且副本已附于NOID。其中不包含第8页上的上述文章。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看似为 2014年星期五发行的 报纸的原件印刷品。然而，其四页顶部将星期五拼错为“ Firday ”，这也使该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此外，8 C.F.R § 204.5(h)(3)(i)的监管标准允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 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其获得了 （2013年）。调查官员联系了申请人的前雇主，并与高级记者兼 经理进行了交谈。在向其同事询问后， 表示员工们不知道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他指出， 本会报道如此有声望的奖项授予其一名员工的新闻。

此外，调查员联系了 秘书，其签名出现在
上；然而，其表示不认识申请人。此外，调查官员对申请人Facebook个人资料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到曾获得 2 但未提到

确认申请人在 获得了 '（2012年）

。

案由 G-S-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4年10月的支持信，来自
主席，其声称申请人完成了 主席的任期，并自2012年12月起被提名为特别中央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调查官员联系了 一位知名记者兼2013年 秘书，其能够确认申请人从该组织获得了'，但表示不认识申请人。这使人们对申请人所声称的 职位产生怀疑。调查员还指出，由于尼泊尔的政治记者人数极为有限，上述两位资深记者 或 均不认识申请人，这很不寻常。此外，这使人们对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是尼泊尔 的主张产生质疑。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此人在其于 年去世之前担任 及 负责人。调查官员联系了 的私人助理，该助理表示他从未听说过申请人，也不知道 曾撰写或要求某位工作人员撰写一封支持申请人资质的信函。此外，我们注意到， 信函的英文译本称该信写于2015年，但尼泊尔文原件使用的是尼泊尔历2071年，即2013年。

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出入并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福利的个人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如果申请中包含严重错误和出入，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出入，那么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See Ho, 19 I&N Dec. at 591。在本案中，这些出入和错误使我们认定，申请人成就的证据——该证据对其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既不真实也不可信。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个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福利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See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

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

第一，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成就和成绩，包括其奖项、媒体报道、其在某协会的职位以及其在领域中的整体地位。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在此，申请人提供了经篡改、伪造或欺诈的文件，并对其本人作出了不实主张，构成向政府官员的虚假陈述。

第二，申请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申请及所提交证据均真实且正确。See section 287(b) of the Act, 8 U.S.C. § 1357(b); see also 8 C.F.R. § 103.2(a)(2)。更具体地说，I-140表第8部分的签名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证明，在美利坚合众国法律下的伪证处罚下，本申请及随其提交的证据均真实且正确。 ”基于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这一确认，必须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该证据对申请人的资格具有实质性。要被认定为重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Ng, 17 I&N Dec. at 537。在此，关于其奖项、媒体报道、职位和地位的虚假陈述涉及8 C.F.R. § 204.5(h)(3)规定的资格。

因此，通过提交本申请、作出虚假陈述并提交伪造文件，申请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移民与国籍法》下提供的福利。这一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入境可准许性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See section 212(a)(6)(C) of the Act。

IV.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对我们的NOID作出回应，其放弃了上诉。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并作出了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Matter of G-S-

裁定：根据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S-, ID# 126764 (AAO Aug. 4, 2017)